

驻马店市水利局文件

驻水监〔2022〕13号

驻马店市水利局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水利行业疫情防控下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，局属各单位、各市管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：

全市新一轮疫情发生以来，市水利局党组高度重视，及时做出工作安排，认真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神，坚持“一手抓疫情防控、一手抓安全生产”的硬要求，并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，采取有力措施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水利行业在疫情防控下的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：

一、加强领导 提高认识

一是要充分认识打赢疫情防控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充分认识疫情防控下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和严峻性。二是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总体要求，提高思想认识、加强组织领导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查漏洞、强弱项、补短板、抓落实，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。

二、制定措施 落实到位

切实采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认真组织疫情排查、职工体温监测、重点场所消毒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；制定和完善科学有序的方案，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；适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，进行安排部署；开展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，落实风险防控技术措施，做到措施不落实不放过，隐患不排除不放过。

三、加强防控 强化监督

因疫情而停工的施工工地，严格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对不落实复工复产要求、未按规定擅自复工复产、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治理的，坚决依法严肃处理。凡在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中把关不严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问责。

要加强水利建筑施工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和单位的安全生产排查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科学制定检查计划，规范程序和标准。加强施工工地安全检查，坚决杜绝赶工期、抢

进度和违法转包行为，严防坍塌、触电、火灾等安全事故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 提高应急能力

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落实零报告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制度；提高自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，充分利用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，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、快速处置；要加大自身疫情防控工作，关心职工身心健康，提高自身综合应急能力。

